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853號

原　　告　沈佩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連義宗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就其所有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4樓房屋）之專有部分，或其他依法應由被告負修繕責任之部分中，造成原告所有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3樓房屋）浴室天花板滲漏水之原因部分，修繕至系爭3樓房屋浴室天花板不再滲漏水為止」，故本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4樓房屋施作修繕工程之費用計算之，惟原告未於訴狀內載明系爭4樓房屋施作修繕工程所需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具狀陳報漏水修復工程之預估費用，並提出估價單為憑（請找相關漏水修復專業單位估價，勿自行估算），以供本院核定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；如逾期未陳報，因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故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,650,000元核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珮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